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江西协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成锂业”），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已实际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协成锂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高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协成锂业向九江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为保障上市公司权益，公司与协成锂业其他股东宜春丙戊天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成管理”）、宜春亿源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源锂”）签订了《反担保合同》，天成管理、亿源锂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担保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担保额度事项时止。同时在经股东大会核定之后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隆达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由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调剂，且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协成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3MA7FDNDQ2T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黄金堆工业园嘉美路 6 号（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董爱华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 年 0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01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云母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云母制品制造，（上高县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项目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9,999,701.44
负债总额	30,000,000.00
净资产	-298.56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98.56
是否经审计	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协成锂业 50.10% 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成管理持有协成锂业 29.90% 股权；亿源锂持有协成锂业 20.00% 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高支行

2、债务人：江西协成锂业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5、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担保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宜春丙戌天成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宜春亿源锂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反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3、反担保范围：上市公司履行对协成锂业向九江银行的借款之担保义务而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代偿的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含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相关费用，以及上市公司为实现追偿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保证期间为3年，自上市公司向九江银行履行完毕保证责任之日起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子公司6000吨碳酸锂和6000吨氢氧化锂生产线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为保障上市公司权益，天成管理和亿源锂已向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7,3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78%；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8,22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